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金訴字第1827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李松縉
- 05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 08 度值字第17361、19450、19495、23903、24269、24274、2450
- 09 4、25858、25867、31960、32556、32659、33418、33969號),
- 10 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58641號、112年度偵字第53924號、
- 11 112年度偵字第42790號、112年度偵字第53217號、112年度偵字
- 12 第68599號、112年度偵字第80135號、112年度偵字第81796
- 13 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 14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
- 15 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16 主 文
- 17 李松縉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
- 18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19 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 20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1 事實及理由
- 22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李松縉於本院準備程序
- 23 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 24 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至八)。
- 25 二、論罪科刑
- 26 (一)新舊法比較:
- 27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112 28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修正前之條文為:「犯前二條之 29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
- 31 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的條文並未較有利於

被告,故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 刑之減輕: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 被告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其幫助行為危害性較直接 行為人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輕之。
- 2. 被告就洗錢罪部分,於審判中自白,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四)競合:

被告以一次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他人向多名被害人詐取財物及洗錢,而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五)爰審酌:

- 1.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及犯罪所生之 危險或損害: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 追查、防堵,且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之新 聞,竟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成員因而得以 使用本案帳戶詐欺被害人並加以隱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 真實身份,而助長詐欺犯罪,受詐欺之人數及金額如附件 之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
- 2.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被告受有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經診斷有注意力缺損症、亞斯柏格症等症狀(惟於本案主觀上為了賺取收入而出租帳戶,難認有刑法第19條之情形,附此敘明),受雇從事餐飲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0,000元,單身,無子,與父親同住,無人需要扶養,自稱案發時是因為當時沒有工作缺錢使用才提供帳戶賺取報酬,為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第106至107頁),且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摘

要可證(偵53217卷第35至36頁)。又被告另涉嫌於本案 前之000年0月間擔任詐欺集團收水,目前在法院審理中,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

3. 犯罪後之態度:被告坦承犯行,惟未能與被害人調解成立 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失,且於本院安排調解時亦未出席等一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被告供稱交付本案帳戶有收到2萬元之報酬(偵58641卷第4 頁背面,本院卷第94頁),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依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据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 15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士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姿穎、陳旭華、鄭淑 16 壬、黃筵銘移送併辦,檢察官林佳勳到庭執行職務。
-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1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時瑋辰
-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 21 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 23 上級法院」。
- 24 書記官 陳玫君
-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2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1 02 下罰金。 附件一: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7361號 112年度偵字第19450號 07 112年度偵字第19495號 112年度偵字第23903號 09 112年度偵字第24269號 10 112年度偵字第24274號 11 112年度偵字第24504號 12 112年度偵字第25858號 13 112年度偵字第25867號 14 112年度偵字第31960號 15 112年度偵字第32556號 16 112年度偵字第32659號 17 112年度偵字第33418號 18 112年度偵字第33969號 19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被 告 李松縉 20 住○○市○○區○○路000號11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23 兹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 罪事實 25 一、李松縉於民國111年9月19日前某日,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 26 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可預見如交 27 予陌生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成員利用該帳戶,作為向他人 28 詐欺取財時指示被害人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 遮斷資 29 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基於縱有人 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等犯罪

二、案經蔡佩芬、宋清淵、雷金麗、李俊宏、王子豪、洪忠益、 王秋蓮、曹金珠、馬回定、徐志明、徐若鈞、盧玉芬訴由新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彰化縣政府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 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T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松縉於警詢及偵查	(1)證明被告之中國信託帳戶
	中之供述	之金融帳戶相關資料提供
		詐騙集團使用之事實。
		(2)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辯
		稱:伊於111年間以每個
		月新臺幣4,000元代價,
		提供本案中國信託帳戶與
		同案被告許惟敦(另為不
		起訴處分)作為詐騙使用
		云云;嗣許惟敦於警詢及

		偵查中供稱:伊所取得李
		松縉之帳戶為國泰世華帳
		户,該帳戶係係供電商使
		用並非詐騙使用,伊將報
		酬匯款至被告本案中國信
		託帳戶內,且被告於000
		年0月間曾欲取回所交付
		國泰世華帳戶,被告說要
		給別人使用,伊還提醒被
		告不要隨便他人使用,以
		免犯法,伊還來不及返
		還,被告已經到國泰世華
		銀行辦理掛失。經查李松
		縉及許惟敦之LINE對話紀
		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函
		覆,被告提供與許惟敦之
		帳戶,係國泰世華銀行帳
		戶。綜上足徵被告供述矛
		盾,且本案中國信託銀行
		帳戶,已辦理約定轉帳,
		需被告本人親自辦理,顯
		然其所辯不足採信。
2	被害人朱宥宸於警詢中之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被
	指訴	害人朱宥宸施用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詐術之事實。
3	告訴人蔡佩芬於警詢中之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
	指訴	訴人蔡佩芬施用如附表編號2
		所示之詐術之事實。
4	告訴人宋清淵於警詢中之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
	指訴	訴人宋清淵施用如附表編號3

		所示之詐術之事實。
5	告訴人雷金麗於警詢中之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
	指訴	訴人雷金麗施用如附表編號4
		所示之詐術之事實。
6	告訴人李俊宏於警詢中之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
	指訴	訴人李俊宏用如附表編號5所
		示之詐術之事實。
7	告訴人王子豪於警詢中之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
	指訴	訴人王子豪施用如附表編號6
		所示之詐術之事實。
8	告訴人洪忠益於警詢中之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
	指訴	訴人洪忠益施用如附表編號7
		所示之詐術之事實。
9	告訴人王秋蓮於警詢中之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
	指訴	訴人王秋蓮施用如附表編號8
		所示之詐術之事實。
10	告訴人曹金珠於警詢中之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
	指訴	訴人曹金珠施用如附表編號9
		所示之詐術之事實。
11	告訴人馬回定於警詢中之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
	指訴	訴人馬回定施用如附表編號1
		0所示之詐術之事實。
12	被害人李學禮於警詢中之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被
	指訴	害人李學禮施用如附表編號1
		1所示之詐術之事實。
13	告訴人徐志明於警詢中之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
	指訴	訴人徐志明施用如附表編號1
		2所示之詐術之事實。
14	告訴人徐若鈞於警詢中之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

	指訴	訴人徐若鈞施用如附表編號1
		3所示之詐術之事實。
15	告訴人盧玉芬於警詢中之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
	指訴	訴人盧玉芬施用如附表編號1
		4所示之詐術之事實。
16	告訴人蔡佩芬玉山銀行存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
	摺封面影本、網路轉帳交	訴人蔡佩芬施用如附表編號2
	易名細、告訴人與詐欺集	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蔡佩
	團不詳成員LINE對話紀錄	芬陷於錯誤,並匯款如附表
	截圖1份	編號2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17	告訴人宋清淵匯款交易名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
	細、告訴人與詐欺集團LI	訴人宋清淵施用如附表編號3
	NE群組【創富軍團少衛隊	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宋清
	H】截圖3張、NCTEX TRAD	淵陷於錯誤,並匯款如附表
	E APP截圖3張	編號3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18	告訴人雷金麗ATM轉帳明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
	細1份	訴人雷金麗施用如附表編號4
		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雷金
		麗陷於錯誤,並匯款如附表
		編號4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19	告訴人李俊宏郵局跨行匯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
	款單影本1張、告訴人李	訴人李俊宏施用如附表編號5
	俊宏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李俊
	對話紀錄截圖1份、NCTEX	宏陷於錯誤,並匯款如附表
	TRADE APP截圖6張	編號5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20	告訴人王子豪網路銀行交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
	易明細表1張	訴人王子豪施用如附表編號6
		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王子

		豪陷於錯誤,並匯款如附表
		編號6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21	告訴人洪忠益匯款截圖1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
	張、告訴人洪忠益與詐欺	訴人洪忠益施用如附表編號7
	集團不詳成員對話紀錄截	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洪忠
	圖1份	益陷於錯誤,並匯款如附表
		編號7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22	告訴人王秋蓮與詐欺集團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
	不詳成員對話紀錄截圖1	訴人王秋蓮施用如附表編號8
	份、NCTEX TRADE APP 截	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王秋
	圖3張	蓮陷於錯誤,並匯款如附表
		編號8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23	告訴人曹金珠網路銀行轉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
	帳匯款截圖1張、告訴人	訴人曹金珠施用如附表編號9
	曹金珠與詐欺集團不詳成	示之詐術,致告訴人曹金珠
	員對話紀錄截圖1份、NCT	陷於錯誤,並匯款如附表編
	EX TRADE APP截圖6份	號9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24	告訴人徐若鈞與詐欺集團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
	不詳成員對話紀錄截圖1	訴人徐若鈞施用如附表編號1
	份、NCTEX TRADE APP 截	3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徐若
	圖6張	鈞陷於錯誤,並匯款如附表
		編號13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25	被害人李學禮網路匯款交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被
	易明細截圖1張、被害人	害人李學禮施用如附表編號1
	李學禮與詐欺集團不詳成	1所示之詐術,致被害人李學
	員對話紀錄截圖1份	禮陷於錯誤,並匯款如附表
		編號11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1 \ \ \ \ \ \ \ \ \ \ \ \ \ \ \ \ \ \ \	W -
告訴人徐志明中國信託銀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
行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	訴人徐志明施用如附表編號1
本1份、華南商業銀行存	2示之詐術,致告訴人徐志明
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1	陷於錯誤,並匯款如附表編
份	號12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告訴人徐若鈞與詐欺集團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
不詳成員對話紀錄截圖1	訴人徐若鈞施用如附表編號1
份、NCTEX TRADE APP 截	3示之詐術,致告訴人徐若鈞
圖6張	陷於錯誤,並匯款如附表編
	號13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告訴人盧玉芬與詐欺集團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
不詳成員對話紀錄截圖1	訴人盧玉芬施用如附表編號1
份	4示之詐術,致告訴人盧玉芬
	陷於錯誤,並匯款如附表編
	號14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	證明朱宥辰等14人遭詐欺集
111年9月1日起至同年11	團不詳成員施用如附表所示
月16日歷史交易明細表、	之詐術,而匯款至本案中國
申設人資料	信託銀行帳戶之事實。
	本1份 等

02

04

07

08

10

11

12

二、核被告李松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 罪嫌。又按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意思,參 與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請依同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又被告同時提供中 國信託銀行帳戶給詐欺不詳成員,同時觸犯前開2罪而致告 訴人朱宥辰等14人受害,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 6 月 27 中華民 國 H 01 檢 察 官 鄭淑士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9 民 112 年 月 14 中 華 04 國 日

書

記 官 黄秀勤

-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8 (普通詐欺罪)
-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11 下罰金。
-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19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及	案號
				金額(新臺	
				幣)	
1	朱宥宸(被	111年9月20日前某日,	①111年9月21日9	①5萬元②5	112偵17361號
	害人)	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暱	時39分許②111	萬元③1	
		稱「台股培訓校園」向	年9月21日9時39	萬元	
		被害人朱宥宸佯稱:可	分許③111年9月		
		在網站NCTEX TRADE投資	23日10時52分許		
		虚擬貨幣,保證投資獲	匯款至本案中國		
		利等云云,致被害人朱	信託帳戶。		
		宥宸陷於錯誤,而依照			
		群組內LINE暱稱劉明			
		凱、蔡欣雅、陳浩哲等			
		人指示操作匯款。			
2	蔡佩芬	111年9月前某日,以通	111年9月23日14時	2萬元	112偵019450號
		訊軟體LINE群組暱稱	34分許匯款至本案		

		「明凱探股加強班」向	中國信託帳戶。		
		告訴人蔡佩芬佯稱:可	, -, ,,,,		
		在網站NCTEX TRADE投資			
		虚擬貨幣,保證投資獲			
		利等云云,致告訴人蔡			
		佩芬陷於錯誤,而依照L			
		ine暱稱劉凱明指示操作			
		匯款。			
0	مد ملا مد		111 6 0 0 01 - 14-4	F 3+ ~	110751040575
3	宋清淵	111年9月20日前某日,		5禺兀	112偵19495號
		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暱			
		稱「台股培訓校園」向	中國信託帳戶。		
		告訴人宋清淵佯稱:可			
		在網站NCTEX TRADE投資			
		虚擬貨幣,保證投資獲			
		利等云云,致告訴人宋			
		清淵陷於錯誤,而依照			
		指示操作匯款。			
4	雷金麗	111年9月23日前某日,	①111年9月23日10	①3萬元②3	112偵23903號
		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	時59分許②111	萬元	
		人雷金麗佯稱:可在網	年9月23日11時4		
		站NCTEX TRADE投資虛擬	分許匯款至本案		
		貨幣,保證投資獲利等	中國信託帳戶		
		云云,致告訴人雷金麗			
		陷於錯誤,而依照LINE			
		指示操作匯款。			
5	李俊宏	111年7月20日某時許,	111年9月21日10時	6萬6,000元	112偵24269號
	·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	
		「劉明凱」向告訴人李	中國信託帳戶。		
		 俊宏佯稱:可在網站NCT			
		EX TRADE投資虛擬貨			
		幣,保證投資獲利等云			
		云,致告訴人李俊宏陷			
		於錯誤,而依照指示下			
		載NCTEX TRADE APP投資			
		虚擬貨幣群,並依LINE			
		暱稱陳雅文指示操作匯			
		款。			
C	ナフゥ		111年0日00日0中	日站 二	1107504074 ==
6	王子豪	111年9月20日前某日,		0禺兀	112偵24274號
		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暱			
		稱「台股培訓校園」向	國信託帳戶		
		告訴人王子豪佯稱:可			
		在網站NCTEX TRADE投資			
		虚擬貨幣,保證投資獲			
		利等云云,致告訴人王			
		子豪陷於錯誤,而依照			

		群組內LINE暱稱劉明凱			
		指示操作匯款。			
7	洪忠益	111年7月某時許,以通 明書LINE 時稱 開上INE 時稱 開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3分許匯款至本案 中國信託帳戶	5萬元	112偵24504 號
8	王秋蓮	111年9月20日前某日, 以通訊軟體LINE 暱稱 「劉明凱」向告訴人王 秋蓮佯稱:可在網站NCT EX TRADE 投資虛擬等 幣,保證投資獲利等區 妖錯誤,而依照指示 對於TEX APP投資虛擬 幣群,並依LINE暱稱陳 雅文指示操作匯款。	時33分許②111 年9月20日11時4 分許③111年9月 21日9時47分許 ④111年9月21日 9時48分許匯款	萬元③5萬元④5	112偵25858號
9	曹金珠	111年8月某日,先教告 群體體 中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18分許匯款至本案	5萬元	112偵25867號
10	馬回定	111年7月某日,以通訊 軟體LINE 暱稱「陳雅 文」向告訴人馬回定佯 稱:可投資虛擬貨幣,	30分許匯款至本案	10萬元	112偵31960號

		保證投資獲利等云云,			
		致告訴人馬回定陷於錯			
		談 表			
		作匯款。			
1.1	+ /2 yr / yr	-	111 5 0 5 01 5 0 5 4	F.3.F	110,1,005507
11		111年9月20日前某日,		5萬兀	112偵32556號
	害人)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劉明凱」向告訴人李	中國信託帳戶		
		學禮佯稱:可在網站NCT			
		EX TRADE 投資虛擬貨			
		幣,保證投資獲利等云			
		云,致被害人李學禮陷			
		於錯誤,而依照指示下			
		載NCTEX APP投資虛擬貨			
		幣群,並依LINE暱稱陳			
		雅文指示操作匯款。			
12	徐志明	111年9月20日前某日,	_	-	112偵32559號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0萬元	
		「劉明凱」向告訴人徐	年9月21日9時59		
		志明佯稱:可在網站NCT			
		EX TRADE 投資虛擬貨	中國信託帳戶		
		幣,保證投資獲利等云			
		云,致告訴人徐志明陷			
		於錯誤,而依照指示下			
		載NCTEX APP投資虛擬貨			
		幣群,並依LINE暱稱陳			
		雅文指示操作匯款。			
13	徐若鈞	111年9月20日前某日,	①111年9月21日9	①3萬元②2	112偵33418號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時32分許②111	萬元	
		「劉明凱」向告訴人徐	年9月22日9時16		
		若鈞佯稱:可在網站NCT	分許匯款至本案		
		EX TRADE 投資虛擬貨	中國信託帳戶		
		幣,保證投資獲利等云			
		云,致告訴人徐若鈞陷			
		於錯誤,而依照指示下			
		載NCTEX APP投資虛擬貨			
		幣群,並依LINE暱稱陳			
		雅文指示操作匯款。			
14	盧玉芬	111年9月20日前某日,	①111年9月22日13	①5萬元②5	112偵33969號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時55分許②111	萬元	
		「劉明凱」、「陳佳	年9月22日14時2		
		軒」向告訴人盧玉芬佯	分許匯款至本案		
		稱:可在網站NCTEX TRA	中國信託帳戶		
		DE投資虛擬貨幣,保證			
		投資獲利等云云,致告			
		訴人盧玉芬陷於錯誤,			

(續上頁)

01		而依照指示下載NCTEX A PP投資虛擬貨幣群,並		
		依LINE暱稱陳雅文指示		
00		操作匯款。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附件二: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58641號

被 告 李松縉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敘述如 下:

一、犯罪事實:被告李松縉依其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將金 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份子利用以便被 害人匯入款項,再予提領,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 匿犯罪所得之目的,並得預見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不法犯 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於民國000 年0月間某日,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 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 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提款、轉帳及匯款之用,以此方式幫助 該犯罪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該不法詐欺集 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 詐騙方式, 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 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 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 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 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案經徐志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 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 二、證據清單:
- (一)被告李松縉於警詢中之供述。
- (二)證人即告訴人徐志明於警詢時之證述。

- 01 (三)告訴人提出之存摺影本、匯款申請書各1份。
- (四)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 04 (五)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1份。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個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7361、19450號等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尚未分案)審理中,此有前案起訴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經查,本件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與被告於前案提供之帳戶相同,僅被害人不同,核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裁判上一罪,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 18 此 致

12

13

14

15

16

-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21 檢 察 官 吳姿穎
- 22 所犯法條
-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25 亦同。
-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30 下罰金。
-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14 附表

16

17

21

2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詐 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徐志明(有提告)	成員於111年8 月中旬間某日 以通訊軟體LI NE向徐志明陽 稱:可以透過		5萬元	本案帳戶

附件三: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53924號

20 被 告 李松縉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貴院 審理之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 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4

25

26

27

28

29

31

李松縉於民國111年9月19日前某日,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 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可預見如交 予陌生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成員利用該帳戶,作為向他人 詐欺取財時指示被害人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遮斷資 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基於縱有人 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等犯罪 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 之不確定故意,在不詳時間,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名 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 國信託銀行帳戶)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使用,迨該人得手後,旋供自己或其他詐欺成員使用,而該 詐欺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6月某時許,透過社交軟體LI NE與張元禎取得聯繫後,向張元禎佯稱:可下載「NCTEX」A PP投資虛擬貨幣獲取利潤云云,致張元禎陷於錯誤,而於11 1年9月22日11時1分許,匯款新臺幣6萬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 戶。嗣張元禎款項均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提殆盡,始驚覺 被騙,遂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 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 (一)被害人張元禎於警詢中之指訴。
- (二)被害人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暨匯款委託書、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表及往來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報案資料。

○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回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02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供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6月27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7361號等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中(尚未分案),有前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又本案被害人與前案被害人受騙時間相近,且被告其所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金融帳戶與前開案件相同,均為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此,前案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與本案併辦之犯罪事實,係被告於同一時地交付相同帳戶予詐騙集團,致不同被害人受騙交付財物,核為法律上同一案件,應為前開案件起訴效力所及,爰移請併案審理。

14 此 致

04

07

09

10

11

12

13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17 檢 察 官 陳旭華

-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21 亦同。
-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26 下罰金。
-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3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 0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

11 附件四:

12

13

14

15

16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42790號

被 告 李松縉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貴院 18 審理之案件(原偵查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7361號)併案審理, 19 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李松縉於民國111年9月19日前某日,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 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可預見如交 予陌生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成員利用該帳戶,作為向他人 詐欺取財時指示被害人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遮斷資 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基於縱有人 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等犯罪 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 之不確定故意,在不詳時間,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名 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 託銀行帳戶)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用,迨該人得手後,旋供自己或其他詐欺成員使用,而該詐 欺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9月20日某時許,透過社交軟體 臉書及LINE與曹馨元取得聯繫後,向曹馨元佯稱:可下載 「NCTEX-Trend」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取利潤云云,致曹馨元 陷於錯誤,而分於111年9月20日10時41分許、同年9月21日9 時24分許、同年9月23日12時3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 元、3萬元、3萬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嗣曹馨元款項均遭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殆盡,始驚覺被騙,遂報警處理,始 循線查悉上情。案經曹馨元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報告偵辦。

11 二、證據:

01

04

07

09

10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2 (一) 證人即告訴人曹馨元於警詢中之指訴。
- 13 (二) 證人即告訴人所提供之ATM轉帳交易明細單1份。
- 14 (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表及往來交易明細各1份
- 15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供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涉犯違反 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6月27日以112 年度偵字第17361號、112年度偵字第19450號、112年度偵字 第19495號、112年度偵字第23903號、112年度偵字第24269 號、112年度偵字第24274號、112年度偵字第24504號、112 年度偵字第25858號、112年度偵字第25867號、112年度偵字 第31960號、112年度偵字第32556號、112年度偵字第32556號、112年度偵字第32659號、112年度偵字第33418號案件 (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中(尚未分案),有 前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又本案 告訴人與前案被害人受騙時間相近,且被告其所交付予詐欺 集團成員之金融帳戶與前開案件相同,均為上開中國信託銀 行帳戶。基此,前案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與本案併辦之犯罪

- 01 事實,係被告於同一時地交付相同帳戶予詐騙集團,致不同 02 被害人受騙交付財物,核為法律上同一案件,應為前開案件 03 起訴效力所及,爰移請併案審理。
- 04 此 致
-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07 檢察官鄭淑士
-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10 (幫助犯及其處罰)
-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12 亦同。
-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15 (普通詐欺罪)
-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18 下罰金。
-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2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26
- 27 附件五:
-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02

被 告 李松縉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貴院 審理之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 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李松縉於民國111年9月19日前某日,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 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可預見如交 予陌生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成員利用該帳戶,作為向他人 詐欺取財時指示被害人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 遮斷資 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基於縱有人 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等犯罪 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 之不確定故意,在不詳時間,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名 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 國信託銀行帳戶)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使用,迨該人得手後,旋供自己或其他詐欺成員使用,而該 詐欺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000年0月間某時許,透過社交軟體 LINE與徐璟菘取得聯繫後,向徐璟菘佯稱:可下載「NCTE X₁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取利潤云云,致徐璟菘陷於錯誤,而 於111年9月23日13時41分許,匯款新臺幣2萬元至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嗣徐璟菘款項均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提殆盡, 始驚覺被騙,遂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徐璟菘訴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 29 (一)被告李松縉於警詢中之供述。
 - (二)告訴人徐璟菘於警詢中之指訴。
- 31 (三)告訴人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暨ATM轉帳交易明細單、中國信

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表及往來交易明細、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報案資料。

三、所犯法條: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供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6月27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7361號等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中(尚未分案),有前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又本案告訴人與前案被害人受騙時間相近,且被告其所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金融帳戶與前開案件相同,均為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此,前案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與本案併辦之犯罪事實,係被告於同一時地交付相同帳戶予詐騙集團,致不同被害人受騙交付財物,核為法律上同一案件,應為前開案件起訴效力所及,爰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23 檢 察 官 陳旭華

-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26 (幫助犯及其處罰)
-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28 亦同。
-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31 (普通詐欺罪)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3 下罰金。
-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11 ______
- 12 附件六:

15

16

17

19

21

23

24

25

27

28

31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68599號

被 告 李松縉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貴院

審理之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

20 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稱「劉明凱」向徐佩倫佯稱投資股票、虛擬貨幣云云,致徐佩倫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嗣徐佩倫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案經徐佩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 (一)被告李松縉於警詢時之供述。
- (二)告訴人徐佩倫於警詢時之指訴。
 - (三)告訴人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暨轉帳紀錄擷圖、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表及往來交易明細、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報案資料。
 - (四)本案帳戶基本資料表及往來交易明細各1份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個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 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 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併辦理由:

被告前因提供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6月27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7361號、112年度偵字第19450號、112年度偵字第19495號、112年度偵字第23903號、112年度偵字第24269號、112年度偵字第24274號、112年度偵字第24504號、112年度偵字第25867號、112年度偵字第31960號、112年度偵字第32556號、112年度偵字第32659號、112年度偵字第33418號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234號審理中,有

01 前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又本案 62 告訴人與前案被害人受騙時間相近,且被告其所交付予詐欺 5 集團成員之金融帳戶與前開案件相同,均為上開中國信託銀 64 行帳戶。基此,前案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與本案併辦之犯罪 65 事實,係被告於同一時地交付相同帳戶予詐騙集團,致不同 66 被害人受騙交付財物,核為法律上同一案件,應為前開案件 67 起訴效力所及,爰移請併案審理。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 檢 察 官 鄭淑壬

- 12 所犯法條:
-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16 亦同。
-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19 (普通詐欺罪)
-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22 下罰金。
-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2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30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新臺幣)	
1	111年9月19日 10時4分	5萬元	本案帳戶
2	111年9月19日 10時6分	1萬元	
3	111年9月21日 9時30分	5萬元	

附件七: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80135號

被 告 李松縉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臺灣 新北地方法院所審理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 法條、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之詐欺方式,向賴于智行騙,致賴于智陷於錯誤,進而於111年9月20日11時49分許,匯款新臺幣5萬元至本案帳戶,且旋遭該詐欺集團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賴于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案經賴于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01

02

04

07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08 (一) 證人即告訴人賴于智於警詢時之指訴。
- 09 (二)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證明、告訴人之報案資料。
- 10 (三)被告李松縉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

11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李松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個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 犯前述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併案理由:

被告前因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 2年度偵字第17361號、112年度偵字第19450號、112年度偵 字第19495號、112年度偵字第23903號、112年度偵字第2426 9號、112年度偵字第24274號、112年度偵字第24504號、112 年度偵字第25858號、112年度偵字第25867號、112年度偵字 第31960號、112年度偵字第32556號、112年度偵字第32556 號、112年度偵字第32659號、112年度偵字第33418號(下稱 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善股)以112年 度金訴字第1827號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 註表在卷可參。而被告本案所提供金融帳戶與前案相同,且 係於相同時間、地點提供給同一人使用,是本案與前案具有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案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 及,自應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年 12 月 12 華 112 中 民 國 日 02 檢察官 黄筵銘 附錄本案參考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09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17 附件八: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81796號 20 告 李松縉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被 男 21 住○○市○○區○○路000號11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臺灣 24 新北地方法院所審理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 25 法條、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26 一、犯罪事實: 27 李松縉依其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 28 用表徵,而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況一般人皆可輕易至金 29

融機構開立金融帳戶使用,是若無故將金融帳戶提供給他人

15 二、證據: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6 (一) 證人即告訴人彭秋忠於警詢中之指訴。
- 17 (二)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證明、告訴人之報案資料。
- 18 (三)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
- 19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李松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個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 犯前述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併案理由:

被告前因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 2年度偵字第17361號、112年度偵字第19450號、112年度偵 字第19495號、112年度偵字第23903號、112年度偵字第2426 9號、112年度偵字第24274號、112年度偵字第24504號、112 年度偵字第25858號、112年度偵字第25867號、112年度偵字 第31960號、112年度偵字第32556號、112年度偵字第32556 號、112年度偵字第32659號、112年度偵字第33418號(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善股)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827號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而被告本案所提供金融帳戶與前案相同,且係於相同時間、地點提供給同一人使用,是本案與前案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案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自應併案審理。

此 致

01

04

07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 檢 察 官 黃筵銘

- 12 附錄本案參考法條全文
-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14 (普通詐欺罪)
-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17 下罰金。
-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2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